

資料文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 第二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

目的

本文件載述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的審議會的結果。

背景

2. 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舉行的第1833、1834及1835次會議上，審議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率領的十人代表團出席了審議會，向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舉行的第1845次會議上通過，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發表。
3. 在審議會開始時，中國代表團團長、中國外交部條約法律部副主任賈桂德先生向委員會介紹了香港特區代表團。

¹ 香港並非《公約》的締約方。英國政府於一九九一年批准《公約》，並於一九九四年把《公約》的規定延伸至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致予聯合國秘書長的函件及外交照會中告知，中國政府於一九九二年正式批准《公約》時所加入的保留事項及聲明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亦適用於香港。在此基礎上，《公約》的條文在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後繼續適用。香港特區政府的首份報告屬中國第二份定期報告的一部份，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提交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和二十日考慮了報告。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屬中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三及四次合併報告的其中一部份。

4. 香港特區代表團團長其後進行開場發言，提及香港特區自二零一零年提交第二次報告以來，在保障兒童福祉方面取得比較顯著的進展，包括保持香港特區作為全球其中一個嬰兒死亡率最低的地區、延伸免費及普及教育至十二年、於學校推行新學制，以及成立家庭議會以保障家庭所有成員（包括兒童）的發展及福祉。扶貧委員會訂立貧窮線以制定扶貧政策推動基層兒童及青少年向上流動的工作亦被提及。

5. 隨後有關香港特區的討論集中在我們對委員會“問題清單”的回應（**附件A**）。香港特區代表團於委員會所提供的有限時間內就大部份的提問作出回應。

審議結論

6. 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發表審議結論（有關香港特區部份的節錄載於**附件B**）。當局對委員會提出的各項關注事項的回應，已載於當局在委員會發表審議結論後同日發出的新聞公告（**附件C**）之內。此外，審議結論亦已上載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頁供公眾參閱。

提交下一次報告

7. 委員會訂定提交下次報告的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8. 謹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清單的回應**

第一部分—對問題的答覆

3. 請具體說明中國澳門及中國香港是否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的兒童行動計劃，如果是，請提供關於其內容，包括目的、執行預算、以及監測和評價程序的資料。

3.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堅定不移地推動兒童權利，以及履行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中的責任。

3.2 香港特區政府就所有關於兒童或影響兒童的事宜（包括制訂政策和草擬立法建議）作出決定時，一直都把保護兒童和「兒童的最大利益」的概念視作重要的考慮因素。此外，香港特區亦透過專門的法例，例如《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來保障兒童的權利。這些政策和條例的執行是受立法會、申訴專員、傳媒和市民大眾所監察的。

3.3 香港特區政府也有清晰的兒童福利政策，以及全面的措施以照顧兒童的需要。我們相信，充滿愛心的家庭是守護和養育兒童的最佳環境，所以我們的政策是維繫和鞏固家庭凝聚力，發展互助互愛的人際關係，協助個人和家庭成員預防和應付個人和家庭問題。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的政策是要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

4. 為履行第 3.3 段所述的政策承諾，我們已在教育、衛生及福利等不同政策範疇採取廣泛措施，全面地促進兒童權利和福祉。我們認為另設一個兒童行動計劃對於落實《公約》的規定並沒有額外益處。請提供資料，介紹負責全面協調各部門執行《公約》的機構，以及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地區和地方各級的機構，其任務和為其撥付的人力、資金和技術資源。

4.1 正如我們在按照《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第 22 至 23 段所述，在香港特區，有關兒童權利和福祉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由香港特區政府各有關政策局負責。

4.2 如有政策及措施涉及多於一個政策局或部門，政府內部設有機制，讓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相互協調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兒童的最大利

益獲得充分考慮。牽頭的政策局在考慮及處理有關事宜時，會徵詢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此外，由香港特區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策委員會，亦在政府內部提供了一個高層次的協調和合作機制。如有需要，我們會就人權和國際法律徵詢專家的意見，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行政會議協助行政長官決定政策，並就提交法案及附屬法例方面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4.3 正如上文第 3.3 段所述，貫徹《公約》的內容，香港特區政府確認家庭是社會的重要基本單元，並為家庭所有成員（特別是對兒童）的成長和福祉的自然環境的重要性。在 2007 年年底，香港特區政府成立家庭議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並由官方及非官方人士出任成員，讓政策局和部門以家庭角度審視部門為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包括兒童）制訂的政策及計劃，例如打擊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措施，以及鼓勵婚姻和生育的人口政策等。

4.4 家庭議會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重組，由一位新的非官方主席領導，以加強其諮詢功能。我們亦進一步強化現行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加入家庭角度作為考慮因素的模式，規定制訂所有政策時必須評估有關政策對家庭的影響。我們同時鼓勵各政策局主管就可能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新政策，徵詢家庭議會的意見。

5. 請說明締約國在中國大陸和中國香港採取了哪些步驟，以保證有關兒童服務的公共資源撥付公平，特別是確保偏遠和貧困地區的地方政府有充足的資源落實兒童權利。

5.1 正如我們在第二次報告的第 29 段所述，香港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投資未來，特別是在我們的兒童身上，以及建立關愛社會。為促進兒童的福祉，我們提供廣泛的服務。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確保有足夠資源推行不同的計劃，並為社會不同界別及地區提供服務。

5.2 以 2012-13 財政年度（即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為例，教育、衛生以及社會福利的開支為政府支出的其中三個主要組成部分，佔政府總開支超過四成。有關支出的相當部分用於 18 歲以下的兒童身上，他們佔香港特區整體人口的約 14.8%。

教育

5.3 在 2012-13 年度用於提供教育服務的公共開支約為港幣 778 億元，佔政府總開支約 20.4%。

5.4 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獲得教育。自 2008-09 學年開始，公立學校的免費教育已由 9 年延伸至 12 年。現時修畢小學及初中學生的比率接近 100%。為確保弱勢社群兒童能接受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教育服務，我們同時推行多個措施及項目—

- (甲) 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學生資助：在 2011-12 學年，學資處發放的財政資助及貸款總額為港幣 53 億元，惠及約 380 000 名學生，接近香港特區兒童總數的四成。當中約有港幣 42 億元為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包括港幣 5 億元的低息貸款）及港幣 11 億元為免入息審查的資助。
- (乙)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為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以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為合資格及有需要的學生舉辦課後活動，擴闊他們課堂外的學習經驗，以達致全人及全面發展。2012-13 學年的撥款約為港幣 2.08 億元，惠及超過 200 000 名學生，佔上述學校學生總數約 34%。
- (丙) 關愛基金「在校午膳津貼」：關愛基金旨在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基金的其中一個項目為就讀於全日制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合資格及有需要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2012-13 學年的預算撥款約為港幣 1.8 億元，惠及約 62 000 名有需要的學生。
- (丁) 關愛基金「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校本基金為期三年（由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資助就讀資助中、小學的低收入家庭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在 2011-13 學年，基金動用了港幣 5,200 萬元資助超過 22 000 名有需要學生。自 2012-13 學年，計劃的範圍擴展至覆蓋有需要的學生代表香港特區參與在境外舉辦的比賽。
- (戊) 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為回應社會有關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訴求，計劃自 2012-13 學年開始推行，鼓勵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共同為來自低收入家庭而有需要的小一至中三學生，提供課後照顧。在 2012-13 學年，計劃的支出為港幣 2,800 萬元，惠及約 5 400 名學生。

公共衛生

5.5 香港特區有約 714 萬¹人口，由公營和私營界別提供全面的醫療衛生服務。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全港醫院共有病床約 35 500 張²，其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 38 間公營醫院有 26 981 張病床、12 間私家醫院有 4 098 張病床、46 間護養院有 4 190 張病床、懲教機構有 792 張病床—人口與病床的比例約為每千人 5 張；香港醫務委員會醫生名冊內的註冊醫生有 12 818 名，其中 11 959 名在本地名單內、859 名屬非本地名單，即比例上每千人有醫生 1.8 名。

5.6 香港特區政府的公眾衛生政策，是讓市民享有周全及終身的醫療服務，並確保不會有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足夠的醫療服務。香港特區的公共醫療服務獲政府大幅資助，收費為一般市民大眾所能負擔。

5.7 截至 2013 年 6 月，衛生署轄下有 31 間母嬰健康院，遍布香港特區。此外，由醫管局管理的 48 間專科門診診療所及 73 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亦分布於境內各區。在人口較多的地區的分科或專科診療所，除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外，更有專科診治服務。至於母嬰保健指導服務，包括孕婦在產前和產後的護理及嬰兒的全面免疫服務，也不收取費用。

5.8 香港特區政府同時透過醫管局，為有需要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兒童）提供一系列跨專業的醫療護理服務。醫管局主要按服務類別向其服務對象收取獲資助的收費，未滿 12 歲兒童則只需繳付一半住院費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士可獲豁免公共醫療服務收費。符合經濟審查資格的非領取綜援人士，如有經濟困難，亦可申請豁免公營醫療收費。我們亦會就申請者的非經濟因素就個別個案作出考慮。

5.9 為改善學童的健康，衛生署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就學童每個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提供全面的健康促進及疾病預防服務。當中包括體格檢驗、健康評估、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健康有問題的學生會被轉介至健康評估中心或適合的專業人士作進一步跟進。截至 2013 年中，衛生署總共設立了 12 間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三間健康評估中心，為約 70 萬名小學至高中的學生提供服務，參與有關服務的小、中學生

¹ 截至 2012 年中，香港特區的人口約為 714 萬。

² 醫院病床數目包括所有在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私家醫院、護養院及懲教機構內所設有的病床。因其他國家或採用不同的醫院病床總數定義，所以病床與人口的比例數字未必可與其他國家直接互相比較。

比率分別超過 95%及 80%。衛生署同時推行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以外展形式在學校推行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服務。

5.10 此外，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為兒童提供免疫接種服務，以預防十種兒童傳染病。市民亦可以每次港幣一元的收費享有家庭計劃服務。由於推行疾病預防服務，香港特區的嬰兒夭折率及產婦死亡率均甚低，足可媲美世界最佳的情況。香港特區雖是全球人口最稠密的城市之一，但透過各種疾病預防服務，市民得以免受各種主要傳染病威脅。

5.11 為進一步應付愈來愈大的醫療需求，香港特區政府在過去多年，多次增加向醫管局的經常撥款，用作改善和增加各項公營醫療服務。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3-14 財政年度，計劃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資助金約為港幣 444 億元，相比 2008-09 年度的約 311 億港元，累計增幅為 43%。

5.12 為進一步提升香港特區的兒科醫療服務質素，香港特區政府將興建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有關建築工程計劃於 2013 年年中展開，於 2018 年中分階段投入服務。

福利

5.13 香港特區政府同時致力提供福利服務以照顧有需要的家庭和兒童，一系列的服務包括社會保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醫務社會服務、小組及社區工作，以及青少年服務等。

5.14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各類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目的是維繫及鞏固家庭的凝聚力。現時，分布全港各區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小組及活動、輔導和轉介服務等，並延長開放時間。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有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虐待兒童的家庭提供服務，並保障因管養權爭議而受法庭轉介的兒童的權益。另外，五間婦女庇護中心為面對家庭暴力或其他危機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緊急棲身之所。露宿者服務包括設立露宿者綜合服務隊、臨時收容中心及市區單身人士宿舍。

5.15 為向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照顧，我們亦提供多項服務，包括日間及住宿服務。幼兒中心督導組負責日間幼兒中心（為

未滿三歲兒童而設)和住宿幼兒中心(為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註冊、管制和視察工作。教育局學資處管理須接受入息審查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為那些有需要把子女交由幼兒中心全日照顧的家庭提供援助。領養課聯同獲認可機構安排本地及海外人士領養兒童。中央寄養服務課負責推廣和統籌招募寄養家庭事宜，以及發展寄養服務。家庭生活教育透過一系列教育性及推廣性活動，維繫和鞏固家庭的角色。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負責提供這項服務所需的視聽器材及資料。

5.16 除為家庭及兒童提供服務，香港特區同時為青少年提供福利服務。全港有 138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兒童及青年提供社群化項目及全面性支援服務。社署同時推行「一校一社工」計劃，聚焦支援大部分仍在求學階段的青少年。此外，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19 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 18 隊深宵外展服務隊主動接觸未能融入一般社會制度及易受不良份子影響的青少年，以預防他們的行為進一步惡化，灌輸更正面生活方式，使他們有能力克服困難，發展潛能，以及促使他們建立正面的社會價值觀和態度。

5.17 香港特區政府亦高度重視向弱勢社群兒童提供額外支援。政策局及部門一直特別關注弱勢社群兒童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更有效學習及全人發展，已推行的主要項目包括—

- (甲)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教育局、衛生署、醫管局以及社署在 2005 年共同以實驗模式推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服務旨在及早識別高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方面問題的學前兒童，並轉介他們到適當的單位接受跟進及支援服務。經過多年，服務已在 2012-13 年度擴展至所有 18 區。
- (乙) 兒童發展基金：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8 年成立港幣 3 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以促進 10 至 16 歲弱勢社群兒童的長遠發展，鼓勵他們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非政府機構在得到基金的撥款和義務友師的協助下，為參加計劃的兒童籌辦特別設計的計劃，指導他們如何作出個人發展規劃，以及使用他們的儲蓄、配對捐助和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實踐個人發展規劃。自成立以來，基金已惠及超過 4 000 名兒童。基金第四批計劃將於 2013 年第三季批予獲選的非政府機構。約 2 000 至 2 300 名弱勢社群兒童將受惠於第四批的計劃。

5.18 為繼續向家庭及兒童提供福利服務，在 2013-14 年度，投撥在這方面的經常性開支共為港幣 21.69 億元。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考慮個別地區的需要，例如人口分布、社會經濟情況等，以規劃我們的服務。

7. 請具體說明，儘管中國香港立法會 2007 年 6 月動議、政制事務委員會隨後 2009 年 5 月呼籲設立獨立的兒童委員會，但該委員會卻遲遲未能設立的原因。

7.1 正如上文第 3.2 段所述，我們已制訂特定法例，保護《公約》所彰顯的兒童權利。法例和政策的執行情況，受立法會、申訴專員，以至傳媒的監察，並由有關的決策局予以檢討。《公約》涵蓋的不同範疇由多個決策局負責，這些決策局在計劃及決策的過程中有諮詢組織和非政府組織的協助。如某個範疇涉及多於一個決策局的職責，便會按上文第 4.2 段所述的既定安排作出協調。

7.2 這些安排有助靈活及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情況和市民關注的事項。我們認為並無需要以某種單一行政系統或另設一層監察制度（例如建議設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來取代這些安排。

7.3 正如上文第 4.1 至 4.4 段所述，政策局及部門在制訂及執行有關兒童的政策和措施時，會適當地徵詢有關的諮詢組織的意見。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家庭議會的諮詢功能獲進一步強化。民政事務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勞福局局長，以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或他們的代表）繼續擔任議會的官方委員，以促使議會繼續作為高層次平台，在政策及運作層面處理與家庭有關的事項。香港特區政府相信優化後的家庭議會有助各政策局及部門更有系統及連貫性地從家庭核心價值角度，審視及檢討它們提出的政策。

7.4 除家庭議會外，政策局及部門亦會通過兒童權利論壇收集兒童的意見及建議。在 2005 年成立的兒童權利論壇，有關兒童權利的主要機構代表以及兒童代表參與。論壇的成員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與兒童有關的事項。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會因應與其有關的議題出席論壇，並會對當中所收集到的意見予以適當考慮。近期政策局諮詢兒童權利論壇的例子包括：保安局在 2009 年就學校推行校本驗毒時如何能以最佳的方法保障兒童的私隱及名聲的諮詢；民政事務局在 2010 及 2011 年推行的公眾參與工作，以考慮如何在西九龍文化區的發展加入兒童友善的元素；保安局在 2012 年就有關設立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的諮

詢；以及勞福局在 2012 年就推行「父母共同責任模式」以處理父母已離婚的兒童的管養及探視安排時，如何考慮兒童的最大利益的諮詢。政府會繼續與關注兒童權利的非政府組織保持聯繫，聆聽它們的意見。

13. 關於中國香港的報告第 473 段，請解釋提倡少數民族子女和非華語學生在「指定學校」上學，而不是確保將其充分納入主流國立和私立學校的理由。

13.1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由 2006-07 學年起落實的支援措施當中，其中一項是就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校本特設支援服務的學校³，提供經常津貼及校本專業支援，以便這些學校為非華語學生發展校本支援措施及學與教的材料，並作為這方面的支柱。這些學校亦透過已成立的網絡，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從而讓所有學習本地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受惠。

13.2 我們的學校體系開放予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家長可自由為他們的子女選擇學校（不論是否「指定學校」）。因此，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入讀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實屬個人選擇。事實上，選擇入讀其他學校（即沒有獲提供上文所述經常津貼的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在 2012-13 學年，他們已分佈在約 500 所中小學。一所學校發展至成為所謂「指定學校」並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並非香港特區政府設置而成，而是家長選擇的結果。然而，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校內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的比例至較理想水平，以協助他們融入。教育局現正考慮持分者的意見，檢討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以便進一步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效能。

15. 請具體說明締約國法律是否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都明確禁止在家庭、學校、刑事機構和替代照料場所等所有場所實施體罰。關於中國香港定期報告第 150 段，請具體說明體罰在法律中如何界定，根據現行法律，家庭中哪些類型的體罰可以不構成刑事罪。

15.1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任何超過 16 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包括家長，如故意襲擊或虐待該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或虐待，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

³ 這些學校一般被稱為「指定學校」。

康損害，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0 年。即使受到實際苦楚或健康損害的情況或可能性已因另一人的行動而消除，以及即使與本條所訂罪行有關的兒童或少年人已經死亡，觸犯上述條例的人，仍可被定罪。

15.2 《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 亦禁止在幼兒中心和互助幼兒中心對兒童施行體罰，而《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 則禁止教員向學生施行體罰。

19. 還請說明，是否通過了中國香港各級教育雙語教育的法律和政策。

19.1 香港特區政府相信若要維持香港特區在國際上的競爭優勢，必定要中英兼擅。我們的理想，是所有中學畢業生都能夠書寫流暢的中文和英文，並有信心用廣東話、英語和普通話與人溝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已定下達致這個目標的計劃大綱，而香港特區政府也接納其建議。

19.2 微調教學語言安排自 2010/11 學年起在公營中學開始實施，讓學校以校本模式，採用多元的教學語言安排，包括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增加學生接觸及運用英語的機會，幫助他們銜接至下一個學術發展階段。

19.3 香港特區的高等院校享有學術自主，可自行選擇教學語言。因此，他們可按學術策略及需要，選擇其教學語言。

24. 請澄清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為無人陪伴的尋求庇護兒童和難民兒童提供特殊待遇的現有政策和程序，包括獲得教育、心理服務和衛生保健。

24.1 基於人道理由，若酷刑聲請人及尋求庇護者在香港特區逗留期間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香港特區政府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按個別情況為他們提供實物援助。

24.2 香港特區政府社署自 2006 年 4 月起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需要援助的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援助範圍包括住屋、膳食、衣履、其他基本日用品、合適的交通津貼等。

24.3 至於 18 歲以下無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由於其在香港特區逗留期間沒有父母的輔導，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會協助安排這些人士入住

設有二十四小時監管的羅蘭士國際庇護舍，確保其人身安全及提供適切輔導。

24.4 學校教育方面，教育局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包括年齡、會否在短期內被遣離等），酌情讓 18 歲以下的酷刑聲請人和尋求庇護者就學。截至 2013 年 1 月底，約 66 名酷刑聲請人和尋求庇護者提出就學申請，並無不獲批准個案。學資處亦會按個別需要考慮學費資助申請。

24.5 社署的服務單位或醫管局作出評估後，會視乎個別情況批准一次性減免酷刑聲請人和尋求庇護者（包括無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在公立診所或醫院的醫療費用。

25. 中國香港的報告第 525 段說，「不具有在香港特區逗留權利的兒童會被遣送離境」，請說明關於確定這種遣送離境何時適當的程序及其如何符合中國香港不驅回的義務。請具體說明是否有程序在驅逐或遣返方面迅速辨認出被販運的受害兒童。還請提供資料，說明無人陪伴和尋求庇護兒童抵達時的關押設施和/或驅逐前行政拘留的設施。

25.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公約》自 1997 年 7 月 1 日在香港特區生效，作出數項保留和聲明，當中包括一

- (1) 不時按其需要，實施與那些根據香港特區法例無權進入和停留在香港特區的人士的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區有關的法例，以及與取得和擁有居民身份有關的法例；以及
- (2) 盡力將《公約》全面地適用於在香港特區尋求庇護的兒童，除非由於情況和資源，全面實施不切實可行。特別是關於《公約》第 22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區保留權利，繼續在香港特區實施法例規管羈留尋求難民身份的兒童、決定他們的身份和他們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區。

25.2 上文第 25.1 (2) 段所提及的保留旨在應付當時大量越南人湧入香港尋求庇護的特殊情況，但隨着事件結束已於 2003 年 4 月 10 日撤銷。然而上文第 25.1 (1) 段所提及的保留仍然有效。因此，《公約》下仍有一項保留，以容許香港特區實施與那些無權進入和停留在香港特區的人士的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區有關的法例。

25.3 另外，《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自 1992 年起適用於香港。《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訂明，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締約國便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香港特區政府按《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提供「免遣返保護」。因此，政府不會將酷刑聲請人(包括兒童)從香港特區遣往一個存在酷刑風險的國家，直至有關聲請已被撤回；或獲最終裁定為並非已確立的聲請。為此，立法會制訂了《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2012 年第 23 號條例)，以法律條文確立自 2009 年實施的經改進的審核機制，以裁定酷刑聲請。有關條例已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生效。

25.4 在法定機制下，每個酷刑聲請人均有合理的機會確立及呈交其聲請。聲請人在特定的酷刑聲請表格上詳細述明提出聲請的理由及支持聲請的事實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安排與聲請人會面，讓聲請人可以自願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回答關乎該聲請的問題。入境處會以書面通知聲請人其所作的決定及理由。不服入境處的決定的聲請人，有權向由前任法官或裁判官組成的獨立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如上訴委員會認為需要進行聆訊才可公平地作出裁決，可以決定進行口頭聆訊。

25.5 酷刑聲請人可在審核程序中申請由公帑資助的獨立法律支援。經改進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在 2009 年 12 月實施以來，有 99% 酷刑聲請人申請並獲批公費法律支援。公費法律支援由非政府的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目前，名冊上有超過 260 名曾接受有關處理酷刑聲請培訓的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及律師參與有關服務；他們可在整個審核過程中協助聲請人，包括填寫酷刑聲請表格、出席審核會面、為聲請人評估個案的個別情況是否有理據上訴、為有理據提出上訴的聲請人準備須提交的文件，並在口頭聆訊(如有的話)中代表聲請人。

25.6 法例規定，入境處就酷刑聲請作決定時，須考慮每宗聲請的個別情況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指稱酷刑風險的國家內，是否存在一貫嚴重、公然、大規模侵犯人權的情況。若有充分理由相信，如將聲請人從香港特區遣往另一國家，該聲請人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則不可將該聲請人遣往該處。

25.7 一般而言，入境處處長在沒有充分理由下(例如：當局有充分理由相信有人會協助該名兒童潛逃、或該名兒童很可能在短期內便會被遣送離境、或該名無人陪伴的兒童在羈留處所外不能獲得適切的照顧)，不會羈留不足 18 歲的非法入境/逾期逗留人士。如有需要羈留有關

兒童，該名兒童將按《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第 4 條入住社署管理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並由該署提供適切照顧及輔導。該入境令亦保證被羈留兒童所獲得的待遇，須與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E 條被羈留在收容所內的本地兒童或少年所獲得的待遇一樣。

25.8 香港特區的執法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及入境處，已有一套有效的機制以辨識人口販運活動的受害人（特別是兒童受害人），並在適當情況下為受害者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

25.9 執法部門已廣泛派發「鑑別人口販運受害人核對清單」予前線執法人員，以協助他們全面及有系統地辨識人口販運的受害人。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執法人員一向在辨識人口販運受害人方面保持高度警覺，如發現人口販運的受害人，執法人員會與社署合作，為受害人提供適當的協助。

25.10 各執法機關人員亦積極參與在本地及海外舉辦的人口販運培訓。例如，於 2012 年 7 月及 12 月，兩名入境處及一名警務處的人員參與了在泰國曼谷舉行的「打擊販賣人口及兒童剝削」課程。於 2012 年 3 月，50 名本地執法人員在香港特區參加了由美國及香港特區聯合舉辦的「打擊販賣人口研討會」，讓他們就打擊人口販運和辨識潛在受害者之實用知識和經驗互相交流。

第三部分—數據、統計數據和其他現有資料

1. 請就過去三年向兒童和社會部門撥付的資源提供統一的預算資料，註明每個預算項目佔締約國國家總預算和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包括中國、澳門和中國香港。

1.1 正如上文第 5.1 及 5.2 段所述，香港特區政府在教育、公共衛生及福利等多個領域提供廣泛服務，以推動兒童的福祉。

教育

1.2 正如上文第 5.2 段所述，教育是政府總支出的其中一個最主要部份。我們在過去三年向社會提供教育（包括向有需要學生提供財政資助）的支出表列如下。開支的大部分均用於 18 歲兒童身上。

	2010-11	2011-12	2012-13
用於提供教育服務的開支 (港幣百萬元)	60,719	67,891	77,799
佔政府總支出的百分比 (%)	20.1	18.6	20.4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3.3	3.5	3.8

1.3 過去三年投放於提供學前、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的資源表列如下：

2010-11			
	款額 (港幣百萬元)	佔政府總支出的百分比 (%)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學前教育	2,429	0.8	0.13
小學教育	12,451	4.1	0.68
中學教育	21,340	7.1	1.17
特殊教育	1,554	0.5	0.09

2011-12			
	款額 (港幣百萬元)	佔政府總支出的百分比 (%)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學前教育	2,639	0.7	0.13
小學教育	12,662	3.5	0.65
中學教育	22,797	6.3	1.16
特殊教育	1,676	0.5	0.09

2012-13			
	款額 (港幣百萬元)	佔政府總支出的百分比 (%)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學前教育	2,891	0.8	0.14
小學教育	13,745	3.6	0.67
中學教育	23,663	6.2	1.16
特殊教育	1,960	0.5	0.10

公共衛生

1.4 正如上文第 5.2 至 5.12 段所述，香港特區政府向社會提供全面的醫療及衛生服務。過去三年通過醫管局及衛生署向社會提供醫療衛生服務的支出表列如下。開支的一個主要部分用於 18 歲一下的兒童身上。

	2010-11	2011-12	2012-13
政府為提供醫療衛生服務向醫管局及衛生署提供的經常資助（港幣百萬元）	35,924	40,525	44,986
佔政府總支出的百分比 (%)	11.9	11.1	11.9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2.0	2.1	2.2

福利

1.5 正如上文第 5.13 至 5.18 段所述，香港特區政府向社會提供多種福利服務。過去三年向社會提供福利服務的支出表列如下。開支的一個主要部分用於家庭及兒童身上。

	2010-11	2011-12	2012-13
提供福利服務的經常開支（港幣百萬元）	37,577	40,333	42,694
佔政府總支出的百分比 (%)	12.5	11.1	11.3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2.1	2.1	2.1

休閒、藝術及文化

1.6 在過去三年，每年用於支持藝術及文化發展的開支約為港幣 30 億元，佔政府總開支的約 0.8%至 0.9%。有關款項用於推行由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香港藝術發展局以及香港演藝學院組織、舉辦或資助的各項措施和活動。有關資源用於市民大眾，包括兒童。下表綜合部分由康文署推行的計劃以及他們的相關開支供參考一

項目及基本簡介	支出（港幣百萬元）		
	2010-11	2011-12	2012-13
康文署舉辦或贊助的收費及免費文化節目 ⁴ 。	133.3	146.6	152.1
康文署轄下博物館、文物中心、電影資料館、香港視覺藝術中心籌辦的活動 ⁵ 。	57.6	70.9	76.6
康文署為培訓兒童和青少年而舉辦的中西樂器訓練課程；年度兒童及青少年香港青年音樂營；青少年／兒童樂隊、樂團和合唱團；以及為市民大眾，包括兒童、青少年及家庭提供的音樂推廣活動。	44	49	50.9
多項文化活動，包括兒童故事劇場、親子工作坊、專題展覽、閱讀計劃及出版兒童讀物等 ⁶ 。	4.6	4.8	4.8
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用以推動「普及體育」，並鼓勵不同年齡（特別是 18 歲以下的學生）和能力水平的人士實行好動及健康的生活；以及提供消遣和體育活動供不同目標群組，包括兒童及青少年參與。	15.6	18.3	19.5

少數族裔

1.7 民政事務總署同時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有關服務並非只提供予兒童，因此我們沒有有關兒童的分類支出數據。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財政年度，用於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開支分別為港幣 2,840 萬元、2,270 萬元，以及 3,250 萬元。

⁴ 有關節目提供予市民大眾，包括兒童、青少年及家庭。

⁵ 有關節目提供予市民大眾，包括兒童、青少年及家庭。

⁶ 有關節目提供予市民大眾，包括兒童、青少年及家庭。

5. 請提供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和澳門過去三年關於以下按年齡、性別、社會經濟背景、族裔和城市農村地區分列的數據：
- (a) 學前、小學和中學相應年齡組入學率和完成率百分比；
 - (b) 輟學和複讀的人數和百分比；
 - (c) 師生比率。

5.1 入學率

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總入學率⁷：

(a) 按性別劃分的幼稚園總入學率

性別	2010-11	2011-12	2012-13 (臨時數字 ⁸)
男	103.9%	102.4%	103.5%
女	102.3%	100.8%	101.6%
合計	103.1%	101.6%	102.6%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中的情況。

(b) 按性別劃分的小學總入學率

性別	2010-11	2011-12	2012-13 (臨時數字 ⁹)
男	103.3%	105.4%	105.9%
女	101.8%	103.9%	104.1%
合計	102.6%	104.7%	105.0%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中的情況。

⁷ 表內列出的百分率為「總入學率」，其定義已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界定為「以某一已知學年某特定教育程度的總入學人數（不論年齡）為分子，並以在該學年同等教育程度的法定學齡人口為分母，再以百分率顯示」。根據這個定義，某學年的「總入學率」可能會多於或少於 100%。

⁸ 2012-13 學年的數據直至 2013 年 8 月均為臨時數字。

⁹ 2012-13 學年的數據直至 2013 年 8 月均為臨時數字。

(c) 按性別劃分的中學總入學率

性別	2010-11	2011-12 ^[2]	2012-13 (臨時數字 ¹⁰)
男	89.3%	102.9%	104.5%
女	88.1%	100.3%	101.0%
合計	88.7%	101.7%	102.8%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中的情況。

5.2 輟學人數以及所佔百分比

在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下，有關普通小學及初中中學日校按性別劃分的輟學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率如下：

程度/ 性別	輟學學生人數			輟學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率		
	2009-10	2010-11	2011-12	2009-10	2010-11	2011-12
小學						
男	222	190	253	0.12%	0.11%	0.15%
女	153	257	166	0.09%	0.16%	0.11%
合計	375	447	419	0.11%	0.13%	0.13%
中一至 中三						
男	829	596	706	0.67%	0.51%	0.65%
女	623	814	523	0.54%	0.76%	0.53%
合計	1 452	1 410	1 229	0.61%	0.63%	0.59%

備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公營學校為所有兒童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小學及初中教育¹¹。

¹⁰ 2012-13 學年的數字直至 2013 年 8 月均為臨時數字。

¹¹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74 及 78 條的規定，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未完成中學三年班教育的子女定時上學。第 74 條授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向沒有合理辯解，而未能送該些子女入學的家長發出入學令。香港特區政府會盡早為普及基礎教育年齡(即年齡介乎 6 至 15 歲)的輟學學生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回校上課；並且編製這些學生的統計資料作監察用途。正如報告第一部分第 5.4 段所述，公立學校的免費教育已延伸至 12 年以涵蓋高中中學。在

5.3 完成小學和中學教育的兒童百分比

在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政策下，修畢小學和初中的比率接近 100%。而新高中學制已於 2011-12 學年全面推行，所有學生均獲提供資助學位以完成高中課程。在新高中學制下，完成初中的學生有多元出路供日後發展。這些學生可選擇升讀及完成高中，而他們大部分會這樣選擇。

5.4 留級人數以及所佔百分比

有關普通小學及中學日校按性別劃分的留級學生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率如下：

程度/性別	留級學生人數			留級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率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0-11	2011-12	2012-13
小學						
男	1 487	1 402	1 124	0.9%	0.8%	0.7%
女	983	945	799	0.6%	0.6%	0.5%
合計	2 470	2 347	1 923	0.7%	0.7%	0.6%
中學						
男	11 000	8 791	9 186	4.8%	3.7%	4.3%
女	7 120	5 229	5 021	3.2%	2.3%	2.5%
合計	18 120	14 020	14 207	4.0%	3.0%	3.4%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中的情況。

5.5 師生比率

程度	學生與教師比率 ¹²		
	2010-11	2011-12	2012-13
幼稚園 ¹³	9.8:1	9.7:1	9.3:1
小學	15.1:1	14.7:1	14.3:1
中學 ¹⁴	15.0:1	14.8:1	13.9:1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8. 請提供自審議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第二次定期報告以來按原籍國分列的獲准給予庇護或人道主義保護的兒童人數，以及被遣返、引渡或驅逐的兒童人數。請詳細說明遣返理由，並列出被遣返國。

8.1 正如上文第 25.3 段所述，《禁止酷刑公約》自 1992 年起適用於香港。《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訂明，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締約國便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香港特區政府按《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提供「免遣返保護」。因此，香港特區政府不會將酷刑聲請人從香港特區遣往存在酷刑風險國家，直至有關聲請已被撤回；或獲最終裁定為並非已確立的聲請。為此，立法會制訂了《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2012 年第 23 號條例），以法律條文確立自 2009 年 12 月實施的經改進的審核機制，以裁定酷刑聲請。有關條例已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生效。

8.2 另外，《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難民公約》）及其 1967 年的議定書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一直以來，在香港尋求庇護的人士，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署）負責決定其難民資格。

¹² 小學及中學的數字包括普通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¹³ 幼稚園學生與教師比率以相等於半日制單位計算及不包括非本地幼稚園。

¹⁴ 新高中學制已於 2011-12 學年全面推行。在新高中學制下，所有學生均會接受六年中學教育以配合香港知識型經濟的需要。為確保學習的延續性，希望繼續接受主流教育的學生一般和在原校完成六年的中學教育。

在接獲聯合國難民署知會某非法入境者或逾期逗留人士（包括兒童）已向其提出給予庇護要求後，入境處處長會對正等候聯合國難民署審核結果的尋求庇護人士，及已獲確立難民身份而正等候安排移居外地的人士行使酌情權，暫緩遣送或遞解離境。

8.3 2013 年 3 月，終審法院在 C 等人 訴 入境處處長（FACV 18–20/2011）一案中裁定，入境處處長在維持其慣常做法，將聯合國難民署作出的任何決定納入考慮的同時，須在將某人遣送或遞解至另一國家前，就該人畏懼遭受迫害的聲請是否具有充分理據作出獨立裁決。就此，香港特區政府已於 2013 年 7 月 2 日宣佈計劃以現有的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為基礎，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審核包括迫害聲請在內的所有免遣返聲請。現時，香港特區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3 年年底前開始實施新機制。儘管如此，該判決並不影響香港特區一貫和堅定的立場：即《難民公約》及其議定書從未適用於香港。

8.4 據香港特區政府入境處所得的資料顯示，自香港特區提交第二份報告（即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共 18 名兒童獲難民資格；包括 6 名為約旦人，6 名為索馬里人，3 名為斯里蘭卡人，3 名為巴基斯坦人。同期，並無 18 歲以下人士的酷刑聲請獲確立。

附件 B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審議結論¹ (節錄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建議)

段數	事項
7	<p>委員會重申建議內地及澳門特區、香港特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處理未實行的建議或實行不夠全面的建議，促請締約國：</p> <p>(a) 立即撤回公約第 6 條的保留條文，以促進及保障每個兒童應有的生存權利。香港特區撤回公約第 32(2) 條及 37(c) 條的保留條文；</p> <p>(b) 進一步加強現正推行各項計劃、政策及活動落實公約涵蓋範圍的團體與機構之間的協調；以及</p> <p>(c) 明文立法禁止在家庭、學校、院舍及一切其他環境，包括懲教院舍，施行體罰。</p>
11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澳門特區採取全面覆蓋的兒童政策，並根據該政策，制訂目標明確及行動計劃互相配合的策略實行公約，在實行、監控及評價各項工作中配備足夠人力、技術及財政資源。
14(c)	<p>因應 2007 年“提供資源保障兒童權利—國家的承擔”討論日的成果，特別針對公約第 2, 3, 4 及 6 條，委員會建議：</p> <p>(c) 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制訂策略預算，為處於弱勢或易受傷害情況的兒童提供實在的社會支援措施，例如少數族裔兒童、殘疾兒童及移徙兒童。就算遇上經濟危機、天災或其他緊急情況，也不削減這些預算。</p>
18	委員會強力建議澳門特區、香港特區設立中央數據收集系統，獨立自主收集關於兒童的可核對數據，分析所得數據，以評價促進兒童權利、設計政策及計劃實行公約的工作進展。數據應按年齡、性別、地區、種族及社會經濟背景分類，以助分析所有兒

¹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目前只提供有關文件的英文版本。本中文翻譯本並非委員會的官方翻譯本。因此，如本中文翻譯本的內容與委員會發表的審議結論的英文文本的內容有任何不符，應以該英文文本的內容為準。

段數	事項
	童的情況，特別是少數族裔兒童、有證或無證的移徙兒童、難民兒童、尋求庇護的兒童及殘疾兒童。
20	委員會特別指出應留意其 2002 年第 2 號《一般意見》所述國家級獨立人權監察機構在保障及促進兒童權利的角色，重申建議締約國盡快成立國家級獨立人權監察機構，在內地、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按照《關於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有系統和獨立地監察及評價公約在國家及本地層面的實行情況、工作進度，以及以保護兒童為要的方式快速處理來自兒童的投訴。委員會進一步建議香港特區加快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或表明以監察兒童權利為宗旨的另一個獨立人權組織，配備足夠的財政、人力及技術資源。
30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加強措施，包括加深公眾認識、辨識歧視性政策、及時實行相關計劃，抗衡對殘疾兒童、無證的移徙工人的兒童、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的兒童的歧視行為，確保這些兒童有同等機會得到基本服務，包括健康、教育及其他社會服務。
32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落實承諾使兒童得享兒童的最大利益，並建議內地、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加大力度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適當結合並連貫地運用在立法、行政及司法所有程序、對兒童有影響的所有政策、計劃及工作項目。
38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內地、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設立有效諮詢機制，確保兒童的意見受到尊重，有份參與影響他們的各項事務，包括政策制定的發展情況、法庭判決及工作項目落實情況。
46(c)-(e)	委員會促請： (c) 內地、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設立有效、方便兒童使用的程序及機制，包括開放予兒童使用的免費求助專線、接受、監察及調查投訴。以兒童為對象推行加深認識的工作，特別是男童，鼓勵舉報學校或社區性暴力及性侵犯的事件； (d) 香港特區應對《刑事罪行條例》所列的性罪行詳細檢討，改進法例使互聯網上各式兒童色情物品及兒童性剝削行為刑事化，也應訂出有效

段數	事項
	<p>政策及程序辨別被販賣或被性剝削的兒童，給予支援；以及</p> <p>(e) 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應訂立國家級策略，應對被性剝削或性侵犯的兒童受害者居住、健康、法律及心理需要，包括給予專業援助人員足夠訓練。</p>
51	<p>根據公約第 9 條，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協助家庭團聚，包括給予身在內地的母親居港許可證。</p>
55	<p>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實行法律改革委員會在關於沒有家庭的兒童這方面的法律及程序上的改革建議。澳門特區及香港特區增添資源及服務，包括家庭輔導、心理輔導及家長教育、培訓工作與兒童有關的所有專業人員。又建議所有對兒童的生命及成長重要的監護、居住、接觸等問題的決策上都應全面顧及兒童有權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及發表意見。</p>
57(a)-(b)	<p>委員會建議締約國：</p> <p>(a) 從速檢討內地、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本地及國外收養的現有機制及程序，確保負責收養個案的專業人員完全掌握所需專門知識，依據相關的海牙公約，及時評價、檢討及處理個案；</p> <p>(b) 营造透明及有效的系統藉以評價及檢討內地、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領養程序；</p>
61(b), (d)-(g)	<p>委員會重提其關於殘疾兒童權利的 2006 年第 9 號《一般意見》，促請締約國採取以人權為本的手法處理殘疾兒童問題，特別建議：</p> <p>(b) 獨立監察內地、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針對殘疾的歧視個案；對殘疾兒童權利受損的個案提供有效的補救措施；</p> <p>(d) 進一步發展內地、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防止和及早發現兒童殘疾的篩查服務，提供適當跟進及早期發展計劃；</p> <p>(e) 盡快辨識及消除殘疾學童受教育的所有障礙，包括內地、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妨礙殘疾學童進入主流教育體制及繼續留在體制內的有形障礙，以及再分配特殊教育體制的資源，以便在</p>

段數	事項
	<p>主流學校推行共融教育；</p> <p>(f) 加大力度處理香港特區殘疾兒童在學校受欺凌的情況，包括向學生灌輸人權、和平包容的概念、培訓老師、在班上特別協助殘疾學生。同時，香港特區應有系統收集殘疾兒童分類資料，利用所得數據制訂殘疾兒童政策及計劃；以及</p> <p>(g) 推行以殘疾兒童、市民及特定專業人士群組為對象的加深認識及教育項目，以期在內地、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防止及消除現有對殘疾兒童的歧視。</p>
72	委員會建議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擴大預防和治療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務，並採取全面的兒童精神衛生政策，確保每個政策都包含基本衛生保健、學校和社區內促進精神健康，心理輔導和預防精神健康疾病。
74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加快推行公共房屋計劃。又建議內地、香港特區採取多方面的準則評價及處理兒童貧窮問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兒童生活水平的區域、種族及城鄉差異，包括社會保護及針對特別易受貧窮所困的兒童群組及家庭群組，例如移徙兒童、少數族裔兒童及尋求庇護的兒童的支援計劃。
78(a)-(d)	<p>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p> <p>(a) 採取措施遏止學校欺凌事件，包括讓學生參與，減少教育制度的激烈競爭、提倡自發學習、兒童有權玩樂休息、培訓老師、學校多設社工及心理學家、提醒家長及監護人多加留意；</p> <p>(b) 盡快取締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的「指定學校」的措施；調撥資源以增加這些學童入讀主流學校的機會，例如提供獎學金或降低入學條件；</p> <p>(c) 加大力度推行在各級教育中實行雙語教育的法律及政策，確保教授高質量的中文為第二語言；以及</p> <p>(d) 居住香港特區的所有兒童都能入讀本地學校。</p>
84(a)-(c)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

段數	事項
	<p>(a) 停止以行政手段扣留尋求庇護的兒童及難民兒童；</p> <p>(b) 確保尋求庇護的兒童及難民兒童都可以得到足夠支援，包括特別照顧、保護、足夠的監護照顧及法律代表；以及</p> <p>(c) 加入 1951 年的《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和相關的 1967 年的議定書。</p>
91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不要再拖延敲定所有必需的準備工作，將《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
94(a)-(d)	<p>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p> <p>(a) 提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至國際認可水平；</p> <p>(b) 確保扣留，包括審前扣留，是最後才使用的手段，時間亦盡可能短（此項亦應適用於非常嚴重的罪行），同時亦定期檢討以求最終取消扣留；</p> <p>(c) 盡可能改用扣留以外的其他措施，例如轉介、保釋、輔導、社會服務或緩刑，及開展協助曾違法兒童重投社會的計劃；以及</p> <p>(d) 確保立即把關押於成人扣留院所的兒童移走，送到安全照顧兒童的環境，使他們得到人道對待，尊嚴受到應有尊重，與家人定期聯繫、接受教育及職業訓練。</p>
14* 《武裝衝突任擇議定書》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內地、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建立中央數據收集設施，辨識及登記目前在其管轄範圍內可能被招募參與或用於外地武裝衝突的兒童、被扣留或身體受殘的兒童，確保妥善收集上述類別的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的兒童的資料。所有資料應按性別、年齡、國籍、人種及社會經濟背景分類。
32* 《武裝衝突任擇議定書》	因應締約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第 7 條的義務，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在所有受其管轄的區域內： <p>(a) 停止以行政手段扣留尋求庇護的兒童及難民兒童，特別是在香港特區，包括可能被招募參與或用於外地武裝衝突的兒童；</p> <p>(b) 建立辨識曾經或有可能曾經涉及外地武裝衝突的兒童（包括尋求庇護的兒童及難民兒童）的機</p>

段數	事項
	<p>制，確保負責辨識的人員接受過兒童權利、兒童保護及善待兒童的會見技巧等訓練；</p> <p>(c) 為曾經或有可能曾經涉及武裝衝突的兒童提供適當協助，使他們身心回復正常，重新融入社會；以及</p> <p>(d) 在所有受其管轄的區域內建立一套制度，收集和登記關於尋求庇護的兒童及難民兒童的資料。</p>

*備註：該兩項建議是取自委員會就落實《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武裝衝突任擇議定書》)(OPAC)的審議結論。該議定書的報告及審議會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

當局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發出的新聞稿—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歡迎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建設性對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今日（十月九日）表示，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已就中國按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及四次合併報告發表其審議結論。

發言人說：「我們樂見委員會欣賞與代表團進行了建設性對話，讓委員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兒童權利狀況有更深入的了解。」

委員會就該報告於九月二十六及二十七日舉行審議會後，於十月九日（日內瓦時間）發表審議結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劉江華率領十人代表團到日內瓦出席審議會。

發言人說：「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就香港一些範疇提出意見，例如就與兒童有關的政策的制定和協調機制、對殘疾和少數族裔兒童的支援、弱勢兒童的居住情況和發展機會、處理體罰問題的措施、有關家庭團聚的政策，以及對無人陪伴的未成年免遣返保護聲請人的對待等。」

審議結論亦包括委員會對一些議題的關注和建議，發言人認為應在適當的背景下理解這些議題。

發言人補充說：「我們十分感謝委員會善意地向我們作出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尊重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依據現實環境和情況作出適當的判斷，並按照香港的獨有情況落實委員會實際可行的建議。」

委員會再次提及他們對於香港在政策制定和協調機制方面的建議，發言人表示：「我們的社會確切地認為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團體單位，並為其所有成員（包括兒童）的成長和福祉提供自然的環境。因此，我們的政策是採取以家庭為本的方法為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在二零零七年，我們成立了家庭議會，從家庭角度評估為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的人士（包括兒童）所制訂的各項政府政策和計劃。自今年四月起，各政府機構在制訂不同政策的過程中，必須考慮家庭角度。我們亦加強了家庭議會與兒童權利論壇的協作，以協助我們在評估不同政策對家庭所構成的影響時聆聽

兒童的意見。我們認為目前的安排運作良好，能確保有關的政府機構在制訂對兒童可能造成影響的決策時，會適當地考慮『兒童的最大利益』。」

有關委員會對香港在教育方面的關注，發言人表示：「政府一直特別重視兒童的全人發展，除人權教育外，我們寬而廣的課程為所有學生提供終身學習所需的重要經驗，成為積極主動、富責任感的公民，為社會、國家以至全球作出貢獻。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所有學生皆擁有十二年免費教育的機會。此外，為照顧學生的多樣性，我們撥備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和營造學校內的共融文化，以及在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後繼續探討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以便提升他們升學與就業的機會。」

委員會同時對香港在禁止在家中施行體罰以及照顧兒童的服務表達了關注，發言人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一直致力為曾經歷家庭暴力和虐待的家庭提供一系列支援，預防和補救服務。當局亦已訂立法例，保障兒童免受暴力及虐待。為支援一些因長時間工作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兒童提供多元化的日間兒童照顧服務，並協助低收入家庭獲取適切服務。另外，為支援一些因各種原因而未能得到充分家庭照顧的兒童，社署亦提供院舍及非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近似家庭環境的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大多數的兒童會在離開院舍後與家人團聚。」

至於有關家庭團聚及對待無人陪伴的未成年免遣返保護聲請人的問題，發言人表示：「政府非常重視家庭團聚的期望，現時我們的受養人政策容許外籍母親申請來港與居港的配偶團聚以照顧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兒童。有關無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在香港申請免遣返保護的情況，在現行政策下，除非有強烈理由，否則當局不會將他們羈押。當局會就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若確定他們可入住有監護的院舍，則他們通常可擔保外釋。」

香港特區將於二零一九年按照《公約》提交下一次報告。政府將會在報告內就委員會此次的提議作詳細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將審議結論上載其網頁，及將副本送交司法、立法及行政機構。